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取消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(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4月29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4月29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099,186,67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824,366,726股的60.2503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0,518,0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824,366,726股的46.619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,668,60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824,366,726股的13.630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,170,6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824,366,726股的14.206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9,097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19%；反对 6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8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9,081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7%；反对 6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24%；弃权 8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9,095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8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9,07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8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9,095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8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9,07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8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9,095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8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8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9,07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8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8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90,021,387.7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,002,138.77 元后，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1,019,248.9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637,474,888.73 元，扣除 2020 年当

期分配上年度现金股561,343,608元,2020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517,150,529.66元。

公司拟以股本1,824,366,726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(含税),共计547,310,017.80元,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分配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69,840,511.86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,099,047,52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873%;反对70,65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64%;弃权6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259,031,48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63%;反对70,65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3%;弃权68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,047,230,70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5.2732%;反对51,887,97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.7206%;弃权68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207,214,6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9530%;反对51,887,9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208%;弃权6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,097,968,9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8892%;反对1,134,98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1033%;弃权82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7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:同意257,952,9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01%;反对1,134,98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79%;弃权82,74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1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〉

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9,103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55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9,086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7%；反对 55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述职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